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6.1—2009
代替 GB/T 1926.1—1988

工业糠醛

Technical furfural

2009-05-12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5.1 密度的测定	2
5.2 折光率的测定	2
5.3 水分的测定	2
5.4 酸度的测定	2
5.5 檉醛含量的测定	2
5.6 初馏点、158 °C前馏分、总馏出物、终馏点、残留物的测定	2
6 检验规则	2
6.1 检验分类	2
6.2 取样方法	2
6.3 检测结果的判定	3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3
7.1 包装	3
7.2 标志	3
7.3 运输	3
7.4 贮存	3

前　　言

GB/T 1926 分为 2 部分：

——第 1 部分：工业糠醛；

——第 2 部分：工业糠醛试验方法。

本部分为 GB/T 1926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926.1—1988《工业糠醛》。

本部分与 GB/T 1926.1—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原第 1 章内容，增加了工业糠醛的“术语和定义”一章（第 3 章）；

——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2 章）；

——修改表 1 部分内容，取消原表 1 加注内容；

——试验方法（第 5 章）按表 1 技术要求分条列出；

——第 6 章“检验规则”作了调整和补充；

——第 7 章“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作了调整和补充；

——将原第 7 章改为 7.2.4。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卫民、陈玉平、杨德琴。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926—1980；

——GB/T 1926.1—1988。

工业糠醛

1 范围

GB/T 1926 的本部分规定了工业糠醛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本部分适用于以农林原料通过水解法制取的工业糠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92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25 包装容器 钢桶
- GB/T 1926.2 工业糠醛试验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3 术语和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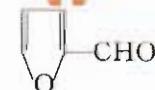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926 的本部分。

3.1

糠醛 furfural

又名呋喃甲醛

结构式：



分子式： $C_5H_6O_2$ 。

相对分子质量：96.08(按 198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4 技术要求

工业糠醛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工业糠醛技术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二级
外观	浅黄色至琥珀色透明液体，无悬浮物及机械杂质		
密度(ρ_{20})/(g/cm ³)		1.158~1.161	
折光率(n_{D}^{20})		1.524~1.527	
水分/%	≤	0.05	0.10
			0.20

表 1(续)

项目	优级	一级	二级
酸度/(mol/L) ≤	0.008	0.016	0.016
糠醛含量/% ≥	99.0	98.5	98.5
初馏点/℃ ≥	155	150	—
158 ℃前馏分/% ≤	2	—	—
总馏出物/% ≥	99.0	98.5	—
终馏点/℃ ≤	170	170	—
残留物/% ≤	1.0	—	—

5 试验方法

本部分所规定的试验方法应分别按 GB/T 1926.2 中相应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5.1 密度的测定

按照 GB/T 1926.2 的规定进行。比重瓶法为仲裁方法。

5.2 折光率的测定

按照 GB/T 1926.2 的规定进行。

5.3 水分的测定

按照 GB/T 1926.2 的规定进行。

5.4 酸度的测定

按照 GB/T 1926.2 的规定进行。

5.5 糠醛含量的测定

按照 GB/T 1926.2 的规定进行。盐酸羟胺肟化法为仲裁方法。

5.6 初馏点、158 ℃前馏分、总馏出物、终馏点、残留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926.2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外观、酸度、水分、糠醛含量。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表 1 所列的全部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 6 个月检验不少于一次；
- d)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取样方法

6.2.1 从槽车或贮罐中采样时，应按 GB/T 6680 的规定。

6.2.2 从桶装产品采样时，应按 GB/T 6680 的规定。

6.2.3 采样单元数按 GB/T 6678 的规定。

6.2.4 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1 L。

6.2.5 所采样品均匀混合后,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具有磨口塞的棕色玻璃瓶中,瓶中稍留空隙,一瓶作检验分析用,另一瓶保存以备仲裁分析用。并按 GB/T 6678 的规定随即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名称和样品编号、批号、生产单位、采样日期、采样者等。

6.3 检测结果的判定

各级工业糠醛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桶装产品应重新自两倍量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检验,罐装产品应重新多点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该级别整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7.1.1 工业糠醛可用钢桶包装。钢桶壁厚不得小于 1.2 mm,质量应符合 GB/T 325 的要求。也可散装于专用槽车、贮罐中。

7.1.2 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应不含任何酸性物质。其盛载程度应考虑温度差所造成的产品体积膨胀所需的空隙。

7.1.3 包装桶应严密结实,桶口盖垫应用耐糠醛材料制造。

7.2 标志

7.2.1 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或代号、产品名称、批号、数量、出厂日期、试验结果、试验日期。

7.2.2 包装容器上应有明显而牢固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名称、本标准编号、批号、毛重、净重、级别、厂名、厂址、出厂日期。

批号的表示方法:用“×××××××××”九位数字表示,前六位分别代表年、月、日,末三位数代表收集工业糠醛的流水编号(001~999)。

示例:070518001 表示 07 年 5 月 18 日生产的第一桶工业糠醛。

7.2.3 工业糠醛为毒性、易燃物质,按 GB 190 和 GB/T 191 中的规定标志。

7.2.4 用于出口的工业糠醛按照出口要求进行标志。

7.3 运输

工业糠醛装卸及运输应按照 GB 6944 规定中第 6 类危险化学品(有毒品)执行。要避免猛烈撞击,确保安全。

7.4 贮存

7.4.1 工业糠醛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应远离火源并防止日晒雨淋。

7.4.2 工业糠醛的质量保证期为出厂日起 30 d。